

蚌埠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0〕36号

蚌埠学院线上教学教师工作规范

各教学单位、各有关部门：

线上教学是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智慧教学工具和各类直播平台等辅助教学，学生不局限于课堂，根据任课教师的教学安排、作业布置、在线答疑、网络直播讲解等进行有效的知识传输的过程。为充分发挥网络课堂教与学的功能，促进师生的有效互动和沟通交流，规范线上教学过程，明确教师的职责与任务，确保学生线上学习效果，特针对线上教学制订此规范。

一、课前

1. 确定网络教学平台与方式。目前主要有超星学习通、雨课堂、蓝墨云、中国大学MOOC（爱课程）、钉钉、QQ（包括腾讯课堂、腾讯视频会议）、微信、智慧树、E会学等，任课教师可酌情选择。

2. 备课建课。任课教师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学校、二级学院的要求，提前做好教学安排，准备好教案、教学日历、教学课件以及相关教学资料，经二级学院初审批准后，汇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3. 选择网络课程资源。任课教师可根据自己的课程特点选择利用教学资源，如中国大学MOOC（爱课程）、学银在线、学堂在线、智慧树等网络课

程资源。任课教师可以提前搜索、筛选相关课程，推荐并要求学生有主次、有重点学习。

4. 注重和强化课前预习。原则上，每堂课开始线上教学前，教师均需提前编制并发布适量（≥5-10题）不同类型的课前预习思考题，引导学生学习掌握重要知识点和重难点内容，并通过预习作业、回帖、课堂提问等多种方式进行检查，了解和把握学生的预习情况。

5. 任课教师应建议学生提前下载和学习教师选择推荐的网络课程资源，避免网络卡顿和播放事故，方便学生根据教学进度实时观看视频或课件。如不能下载建议提前将链接发到课程群里测试。

6. 任课教师开课前应提前与所授课班级辅导员沟通联系，了解掌握学生情况及班级特点；进入班级课程群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如与学生沟通确定上课时间，课堂教学安排，教学要求，教学资源利用，工具测试等，保证开课后线上教学能顺利进行。

7. 任课教师线上授课时要注重仪容仪表，服装正式，衣着得体；授课前应注意检查并保持周围环境安静，关闭与上课无关的音频设备。

8. 任课教师要做好教学应急预案，提前准备好备选教学平台和教学资源。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课的，任课教师要提前通知学生，做好调整安排，并报告所在二级学院和学校教务处。

二、课中

1. 任课教师根据预先制定的线上教学流程、环节和内容安排，结合本节课视频、PPT 课件及其他教学资源等，聚焦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定时通过直播或各种即时通讯工具（如钉钉、QQ、微信等）组织开展课程讲解、线上答疑、小组讨论等教学活动，实教实学，教实学实。教学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与学生的交流互动，如采用提问、抢答、课堂测验等多种方式，提

问、讨论要围绕课程知识点精心设计，要有一定的深度和难度，以便了解学生在线学习和知识点掌握情况等。

2. 任课教师上课期间应严守师德师风，严肃线上课堂纪律，注意规范网络言行，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课堂氛围，对线上教学期间学生的违纪现象须及时制止。严禁师生在线上教学平台发表与课程教学和学习无关的言论，严禁出现刷礼物、打赏、发红包等与课程教学和学习无关的行为。

3. 任课教师应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的线上学习实施过程性考核，明确考核指标，落实考核过程，充分发挥考核结果对学生线上学习的激励和督促作用。

4. 任课教师需加强学生线上课堂出勤管理，灵活采用各种不同方式方法检查学生线上出勤情况，并和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学生学业导师等及时沟通反馈相关信息。

5. 任课教师线上授课时，要采用标准普通话，语言简洁，语速适中，表述清楚，用语规范。

三、课后

1. 任课教师应采取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方式实时了解学生对教学方式、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等的适应度和满意度，主动征求学生的意见和建议，逐步完善线上教学方法，提高线上教学效果。

2. 原则上，所有任课教师均应视所授课程的特点，在课后布置适量的不同类型的课后练习题（包括线上和线下等），并及时进行收交、批改和习题评讲，以便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效果。

3. 任课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过程中，应随时梳理总结线上教学经验，做好相关照片、截图、视频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总结和探讨新的教学模式下角色的转换，以便更好地开展网络教学和教学研究。

4. 任课教师要注意收集教学数据。利用学校泛雅网络教学平台及其客户端（超星“一屏三端”）授课的，平台及客户端可自动收集教学数据；利用其他即时通讯工具授课的要自行收集整理并存档教学全过程的相关教学数据，以备所在教学单位和学校组织的检查和抽查。

5. 任课教师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反馈线上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6.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和教学质量监控小组的督导督学工作，主动接受教学过程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